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泽政办发〔2015〕7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9日

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 实 施 办 法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,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,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4〕47号)及农业部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全县的病死畜禽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企业运作,属地管理、适当补助”的原则,建立“户送交、点受理、镇集中、厂处理”运行模式,组织实施好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和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:建设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厂;建设乡镇收集暂存点;年出栏2万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建设小型处理厂;存栏50头能繁母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,应当配备冰箱、装尸袋等必要的消毒冷藏设备。

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艺采用高温裂解和高温好氧生化技术,须达到农业部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(农医发〔2013〕34号)的要求。

第四条 按照“谁处理、补给谁”的原则,建立与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,重点补助无害化处理和收运环节。

第五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兴建无害化处理厂和收集暂存点。

对到我县投资兴建无害化处理项目的企业,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中标后,县政府将授予其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,并予以资

金资助。具体为：中标企业按照县政府设定的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内容建成投产后，县财政分两次支付建设单位 500 万元周转资金，作为项目启动扶持。企业应当在投产后五年内偿还县政府。

第六条 将现有的每头病死猪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80 元，全部由县财政按实际处理数量补助县无害化集中处理厂。

县无害化集中处理厂按照每头 40 元的标准，定期与乡（镇）财政所结算，支付暂存点收集费用。乡（镇）财政所按照平均每头 30 元的标准给予养殖户补助，剩余 10 元作为收集暂存点的绩效挂钩考核和运行维修资金。

第七条 对病死鸡（禽）的处理，县财政按每只 6 元进行补助，其中县无害化集中处理厂 3 元，养殖户 2 元，乡镇收集暂存点 1 元。具体结算办法和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。

第八条 乡镇收集暂存点的日常运营和人员管理由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，收集暂存点的运行费用由县财政拨付乡（镇）财政所，由其管理发放。

第九条 县财政按照每年每头病死猪 10 元核定专项经费，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考核以及长效监管能力建设，由县政府指定专门机构支配使用。

第十条 成立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畜牧兽医局局长担任副组长，县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、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工商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，具体负责全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组织

实施、政策制订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各乡镇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落实责任人员，强化资金投入，负责做好本乡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养殖企业（户）应当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。各乡镇、村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负责对辖区内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。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畜牧业扶持政策挂钩，以及保险联动机制，不断探索建设无害化处理体系的新途径，促进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，全面提高畜产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。

第十二条 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行为。加强对违法弃置、出售病死畜禽的清理与查处，县公安、环保、交通运输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工商、畜牧兽医等部门，应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严肃查处、严厉打击经营病死畜禽行为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9日印发
